丰都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都县城市综合管理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丰都府发〔2019〕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丰都县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丰都县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充分展现“国际旅游文化名城、重庆生态低碳经济重地、三峡库区明珠”形象，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及“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在“城市细管、城市智管、城市众管”上下功夫、求突破，着力健全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努力创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让城市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让市民生活更美好。

二、工作目标

未来五年，围绕“一江两岸多组团”空间布局，打造以整洁有序为基础、品质特色为目标、味道神韵为追求的滨江旅游城市。实施“活水、靓城、显山、增绿”工程，强化“城市聚气”，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洁净城市容貌、规范城市秩序、提升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特色。实现城市综合管理“半年见成效、一年让群众有明显感受、三年大变化、五年大提升”。

“半年见成效”：半年内，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马路办公”，重点整治城市顽症痼疾，扎实推进设施容貌提升、绿化景观提升等行动，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整治，城市综合管理取得阶段性明显效果。

“一年让群众有明显感受”：2018年，城市综合管理高位协调机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发动市民参与机制全部建立，城市综合管理属地责任、协同责任清晰明确，城市综合管理实现全覆盖，城市环境有明显变化。

“三年大变化”：2020年，深入推进“城市细管、城市智管、城市众管”，兼顾治标与固本，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环境更干净、更有序、更整洁，城市内涵更丰富、更鲜明、更独特，市民生活更宜居、更便捷、更舒心。

“五年大提升”：2022年，行动方案项目计划全面完成，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基本形成，充分展现环境干净、市容整洁、秩序规范、城绿相生、风貌独特的国际旅游文化名城新形象。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城市细管”。

树立“家装”意识、“客厅”意识。以城市的点（窗口地区）、线（重要干线）、面（管理薄弱面）为重点，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影响城市功能和城市品质的顽症痼疾。与先进城市“高等对接”，突破平庸、追求一流，探索形成完备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实现高标准管理。从城市家具部件、环卫保洁、绿化小品等细节小事入手，用心打造每一处街巷、景点和建筑，让城市一步一景、步移景换。

1.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开展暴露垃圾治理和清扫保洁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2018年，理顺清扫保洁机制，明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商圈、车站、码头等区域清扫保洁责任，完成龙河东组团、工业园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提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水平，城区道路机扫率到2020年达到70%、2022年达到90%。深入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垃圾治理，持续开展“车窗抛物”行为整治。加强水域清漂保洁，保持长江（丰都段）、碧溪河、小佛溪、龙河水域清漂常态化。

2.强化垃圾处置利用。加强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综合整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严格垃圾收运处理污染控制，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到2020年，建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2018年，建成“丰都县规模化生物能源工程”，力争2019年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019年，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到2020年，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80%，力争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到2022年，城市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90%。

3.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城区餐厨垃圾、地沟油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逐步做到生活垃圾精准投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全覆盖，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比例达到50%，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比例达到70%，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取得明显成效。

4.推进“厕所革命”。统筹规划布局城区公共厕所，重点解决人流量大、群众急需地区的“入厕”问题，打造以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厕为主、社会厕所为辅的对外开放服务体系。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开放“找公厕”等导航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城市公厕提档升级行动，逐步完善城区公厕监控设施，对公厕管理实时监控。到2020年城区新（改）建公厕30座，到2022年基本形成良好的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5.改造和完善市政设施。完善城市道路隔离设施（人行中央隔离栏、绿化隔离栏、防护栏等），2019年，建成人行护栏6.2公里、中央隔离护栏3.1公里、优化绿化隔离栏6.2公里。2020年，美化靓化城市桥梁，涂装城市桥梁8座，开展桥梁结构设施病害加固整治，整治率达到100%。2020年，全面完成平都大道、名山大道、滨江路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建成人行登山步道2条。在人流密集场所，因地制宜增加休憩座椅、雕塑小品、导示标牌等休闲服务、功能配套和公共艺术设施，进一步提升便民利民水平。统一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牌、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牌、路（地、桥）名牌、旅游导示牌等标识标牌，增添双语或多语种内容。加快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建设、改造步伐，2022年，城市道路沥青化率达到100%。实现市政设施安全运行，规范统一，整洁靓丽，塑造国际化旅游文化名城新形象。

6.加强公共停车楼（场）建设与管理。坚持“规划先行、加快建设、差异收费、加强管理”的原则，加快公共停车楼（场）建设，规范公共停车楼（场）管理。2018年，新增停车泊位2000个。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作用，启动王家渡等区域停车楼（场）建设。到2020年，完成新增停车泊位10000个，建成“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城区路内停车智能化管理全覆盖，切实有效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7.综合治理城市“顽疾”。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开展建筑屋顶杂物清理、私搭乱建拆除行动，到2020年，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控制，存量违法建筑逐步消除。加强城市出租客运市场管理，规范出租车从业人员文明服务行为，强化车容车貌日常管理。依法治理城市“僵尸车”、城市“牛皮癣”和“发卡族”，综合整治车辆（含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驶、违法营运、违法停放、违法占用交通设施等突出问题。推进洗车场整治，按照搬迁一批、新建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原则，对无证经营、乱排污水、乱搭乱建、擅自占道、损坏市政设施等行为坚决取缔，到2019年，所有洗车场达到环保等相关要求。整治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夜市、餐饮油烟，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商业街，引导商业形态促进散摊入点。规范建材市场，引导建材进入指定区域规范化经营。深入推进“蓝天行动”，严格建筑渣土密闭运输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控制“黑名单”，合理设置脏车入城检查站、冲洗场治理脏车扬尘污染。取缔违规流动商业广告宣传（腰鼓队等）。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摆摊、乱开挖、乱堆放、乱倾倒、乱停放和违章施工、违规运输建筑渣土等违法行为。

8.打造有序城市空间。按照“突出城市特色、优化城市资源、彰显城市品味”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管理，管控城市空间形态，打造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立体城市”。保护城市天际线、水际线，彰显“山城”“江城”特色。加强临街临江、窗口地区、名山景区、重要视线通廊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维护改造，整饰、美化房屋立面。2019年，编制完成《丰都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丰都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8—2030年）》等。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档案建设，整合公安、交通、城管、通信、电力等部门杆塔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城区率先实施“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改造，规范设置空中管线和道路杆箱等设施。推进城市管线下地，编制架空线路下地规划，结合实际选定下地改造范围，力争城区5年内全部完成下地改造。推行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公开出让，强化户外广告规划管控、规范设置，合理设置户外公益广告阵地载体，重点整治城区主次干道、窗口地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注重户外广告与城市景观、城市形象、城市环境的充分协调，充分利用户外广告手法展现城市文化底蕴，切实盘活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公共资源，在重要节点、主要街道打造旅游文化符号，展示尚善文化、移民文化和旅游形象，充分彰显丰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独特魅力。到2022年，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实现规划管控、规范设置，违规广告和招牌基本拆除完毕，城市空间更加通透，户外广告及招牌合规率达到98%。升级规范报刊亭、爱心亭、公交候车亭、垃圾箱、座椅、强弱电箱体等各类“城市家具”的设置管理，做到管理规范、色调厚重协调。

9.实施增绿添园。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地总量，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休憩、活动空间。到2020年，增加城市绿地15万平方米以上，城市绿地面积达到570公顷以上，完成新（改）建城市综合公园3个，形成均衡布局、城绿相生的城市绿化格局。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基本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目标。

10.推进增花添彩。建设园林（花卉）苗圃基地，配套供给城区绿化美化。提升桥头、主次干道、火车站、广场、公园等重要区域、重要节点的园林景观，补植补栽多年生开花植物进行绿化、美化，充分体现园林绿化、城市文化的内涵和底蕴，体现城市“韵律”。到2020年，实现城区2座长江大桥桥头、火车站站前广场、2个高速路下道口、名山景区门口及连接城区沿线、3条城市道路（平都大道、滨江大道、名山大道）等城区园林绿化品质全面提升，塑造城市丰富多彩的景观效果和美丽空间，大力推进城市公园化、景区化建设。

11.打造“一江一河四岸”生态公园典范。进一步优化现行控规指标，减少建筑容量、“见缝插绿”，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将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景观环境相结合，打造长江、龙河（长江入口）流域生态公园典范。到2020年，高标准完成王家渡滨江生态公园升级改造，完成龙河东、丁庄滨江生态公园建设，到2022年，高标准启动北岸滨江生态公园、龙河湿地（长江入口）两岸生态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休闲游憩、文化体验、旅游观光和科普教育等功能，打造成为生态典范、景观精品。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和保护，加大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

12.加强城市供水能力建设。加强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确保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到2022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强供水管网和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非计划性停水事故。实施城区公共直饮水项目和老旧居民住宅用水提质工程，2018年在人流密集、停留时间较长的公共区域设置直饮水点、桶装水供应点3个，完成400户老旧居民小区庭院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2019年编制完成《丰都县城镇供水发展专项规划》《丰都县城市节水专项规划》。

13.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北岸污水处理厂迁建和庙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市政排水管网日常维护，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快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改造“错、破、堵”老旧管网，整治市政排污口，严防生活污水直排江河，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到2019年，编制完成《丰都县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保持100%。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开展易涝点整治与改造，完成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建设，到2022年城市全面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

14.改造和完善城区交通。进一步优化城区交通组织，有效缓解城区交通拥堵。到2019年，完成商业二支路升级改造、标准化公交站台建设，优化公交线路设置、增加公交车投运量。到2020年，建成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6处。

15.打造精品夜景灯饰。突出“山、水、城”三大元素，着力打造“立体山城”“光影江城”“夜游鬼城”丰都夜景名片。以长江南北两岸、长江二桥、龙河（长江入口）两岸、宏声文化广场、宏声商圈、名山景区等为重点，建成特色鲜明、感染力强的精品灯光秀，把迎春灯饰、庙会灯饰、“夜游鬼城”打造成为特色旅游项目，充分展示县城山魂之雄、水韵之灵、人文之美。

16.提升城市照明品质。提升功能照明质量，突出重点照明区域，兼顾一般照明区域，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无灯区及照明暗盲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基本消除暗盲区。大力倡导绿色照明，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构建绿色健康的城市照明环境，到2022年，城区亮化率达到98%以上，LED路灯比例达到50%，景观灯饰LED灯比例达到90%，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80%。

（二）突出智能化，推进“城市智管”。

加强“智慧城管”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新机制，推动城市管理由被动式管理向主动式响应转型，让科技为城市管理增添智慧。综合运用GIS、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丰富“神经末梢”、打通“神经元”、强健“城市机能”、开发“城市大脑”，建成“设施物物互联、感知立体精准、资源集约共享、执法科学规范”的智慧城管体系，促进城市治理高效有序，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1.建设立体精准感知系统。通过应用物联传感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对城市管理的人、事、地、物、组织等方面实行立体监测和精准感知，实现对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停车、街面秩序、水务管理、综合执法等全行业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监控，形成城市管理人员管控、作业过程、作业标准、作业绩效的实时在线“一张图”。推广智能机器人在城市管理维护作业中的应用，加强对区域绿地变迁、城市绿地发展、风景园林建设动态监测。建立一个物联网支撑平台，实现物联网感知行业应用，提高信息获取的实时化、精细化、系统化和智能化，支持城市管理的各种决策支撑应用需求，为市民和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综合的服务、有效的信息分析和符合实际的决策建议，对各种应用需求做出智能化的响应，提升城市管理指挥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到2020年，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协同机制基本建成，城市建成区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0%。信息采集、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评价等闭环流程运行流畅，案件按时处置率80%以上，案件结案率85%以上。

2.推动宽带泛在的数据互联。充分利用各类宽带有线、无线网络和5G通信技术，综合运用RFID、二维码、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手段促进城市管理中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的全面互联、互通、互动，加强数据共享与交换，为城市管理随时、随地、随需、随意应用提供全面、透彻的数据保障。加强城市管理与公安、交通、消防、综治、应急等多部门视频资源共享应用，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数据资源，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等壁垒，搭建城市管理部件物联和视频智能监控“两张网”，提高实时通信能力，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数据“内畅外联”。推进城市管理对象的泛在互联，联通市级监管平台，实现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并以大数据交换平台进行资源共享和数据挖掘应用，实现信息资源的动态管理、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和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从而有效地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进而提升形势分析预测水平，为政府在发展规划、资源环境、管理创新、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提高政府部门掌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的能力。

3.深化智能融合全面应用。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业务系统建设，构建集智能城市公用设施、智慧环卫、智慧水务、智慧执法、智慧园林绿化等为主体的智能化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全面提升在信息采集、监管养护、指挥调度、监察督办、数据共享、公众参与、评价考核等方面的应用功能。到2020年，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在城市建成区建设10000个智能化停车位。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度开发城市管理官方微信和市民城管通APP应用功能，推进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与“12345一号通”的有机融合，提升惠民便民服务水平。建设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应用，构建智慧城市管理“大脑”。通过植入算法，深入分析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挖掘城市管理运行的内在规律和特征，为预测预警、应急指挥、科学决策、便捷服务提供科学支撑。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和智慧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形成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

4.强化行业安全智能监管。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责任清单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环卫处理和城市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管，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整治率达到100%。强化安全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市政结构设施、排水防涝设施、供水厂网设施等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规范管理城市消防等公共空间，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在线监测预警率达100%。

5.强化应急快速能力建设。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保障措施，提高突发事件智能化快速处置水平。完善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落实队伍训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突出人性化，推进“城市众管”。

围绕市民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等核心问题，从解决市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需求和利益问题入手，从市民的难事急事身边事抓起，加快补齐城市综合管理的民生短板。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到城市综合管理中来，营造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做到城为民建、市为民享，人民城市为人民。

1.创新社会共治共管。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综合管理的新格局，引导各单位、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进一步强化城乡社区服务管理智能。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查、出谋划策，引导市民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投诉问题、建言献策。编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图册，设置流动服务站，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城市综合管理便民服务。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我们齐参与”活动，健全“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深化实施“门前三包”工作。全面推行“马路办公”，探索推广“路长制”“街长制”“巷长制”“楼长制”“店长制”等基层管理经验，健全和完善社区协商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促进居民自治。

2.深化城市创建活动。深化城市创建工作广度和深度，2019年成功创建市级文明城市。开展“乱吐、乱扔、乱倒”等专项治理，德治与法治并举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引导市民自觉抵制车窗抛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横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编印市民文明行为手册，培育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的新风尚。

3.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尊重市民对城市综合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鼓励广大市民为城市综合管理出谋划策。尊重环卫、绿化和设施维护工人的劳动成果，依法维护环卫、绿化和设施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有损环卫、绿化和设施维护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城市管理工作，定期曝光市民陋习和不文明行为。大力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法规制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让市民自觉爱护城市、抵制违法行为。积极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通过经常性、多样化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知晓、理解、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4.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以队伍名称、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服装、执法标志标识“六统一”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为重点，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养和执法能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科学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不断优化行政执法和办案流程，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不断增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严谨性和公正性，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5.强化综合执法协作。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推进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城市管理与公、检、法、司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对接。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协调，联合执法与部门执法相结合，县级部门、乡镇（街道）职责分工明晰的执法工作格局，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机制。搭建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平台，逐步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公安交巡警联合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查考核组，分别负责落实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议定各项事宜，定期调度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并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和落实奖惩措施。按照“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基本原则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责任，县长是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总负责人，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各项工作的统筹指挥，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培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强化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培育工匠精神，形成素质过硬、结构优化、分布合理、总量充足的城市管理队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整合现有数字城管信息员队伍、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组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的城市管理监督员和信息员队伍。关爱改善一线环卫工人、绿化工人和设施维护工人等城市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辅助人员引导，强化担当意识，提升工作积极性。

（三）保障经费投入。县财政要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对城市综合管理经费优先安排，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投入机制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以及城市管理应急抢险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置费、公共停车费、市政设施损毁赔偿费等资金筹集力度，探索建立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的保障机制。

（四）严格考核奖惩。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将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纳入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按照城市管理年度工作目标，实行分类列清单，逐项对照检查，逐条评定打分，每季度考核排名，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干部任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结合起来。根据责任落实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各乡镇（街道）、景区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行动方案执行，并制定相应的方案。

附件：丰都县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名词解释：

物联网：是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宽带泛在：利用宽带网络技术，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按需进行的信息获取、传递、存储、认知、决策、使用等服务。

RFID：即射频识别，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12345一号通：即“非紧急救助服务系统”，用来帮助诉求人解决生活、生产中所遇困难和问题,是政府关注民生、倾听民意的平台。

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是城建服务热线，是国家建设部和信息产业部确定的全国建设行业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涵盖公交、供水、燃气、供热、违章建筑等各个方面。

附件

丰都县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

重点任务分解表

| **重点任务** |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城市细管” | （一）整治市容环境卫生。 | 1.开展暴露垃圾治理，深入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垃圾治理。提升清扫保洁质量，提高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城区道路机扫率到2020年达到70%、2022年达到90%。 | 县城管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
| 2.2018年，理顺清扫保洁机制，明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商圈、车站、码头等区域清扫保洁责任，完成龙河东组团、工业园区管委会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 | 县城管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三合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3.持续开展“车窗抛物”整治。 | 县公安局 | 县城管局 |
| 4.保持长江（丰都段）、碧溪河、小佛溪、龙河水域清漂常态化。 | 县城管局 | 所属乡镇街道 |
| （二）强化垃圾处置利用。 | 5.加强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对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综合整治。 | 县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6.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严格垃圾收运处理和污染控制，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到2020年，建制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县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7.2018年，建成“丰都县规模化生物能源工程”。 | 县城管局 | 工业园区管委会、龙孔镇 |
| 8.2019年，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消纳场。 | 县城管局、县城建中心 | 县环保局、县发改委、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 |
| 9.到2020年，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80%，力争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到2022年，城市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城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超过90%。 | 县城管局 | 食药监局丰都分局、各乡镇街道 |
| （三）推进垃圾分类处理。 | 10.开展城区餐厨垃圾、地沟油治理。 | 县城管局 | 县环保局、食药监局丰都分局 |
| 11.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基本全覆盖，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比例达到50%，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实施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比例达到70%。 | 县城管局 | 县环保局、县商务局、县教委、县卫计委、县民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街道 |
|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城市细管” | （四）推进 “厕所革命”。 | 12.到2020年城区新（改）建公厕30座。到2022年基本形成良好的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 县城管局 | 县旅发委、县城建中心、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13.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开放“找公厕”等导航服务功能。 | 县城管局 | 县各开放平台 |
| 14.逐步完善公厕监控设施，对公厕管理实时监控。 | 县城管局 | 县城建中心、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五）改造和完善市政设施。 | 15.加快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建设、改造步伐，到2022年，城市道路沥青化达到100%。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县交委、县发改委、县城建中心 |
| 16.2019年，建成人行护栏6.2公里、中央隔离护栏3.1公里，优化绿化隔离栏6.2公里。2020年，涂装城市桥梁8座（龙河新桥、龙河大桥、裂口大桥、武胜桥、丁庄桥、瑶溪桥、新城大桥、长江大桥），开展桥梁结构设施病害加固整治，整治率达到100%。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交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三合街道、名山街道 |
| 17.2020年，全面完成平都大道、名山大道、滨江路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建成人行登山步道2条，在人流密集场所，因地制宜增加休憩座椅、雕塑小品、导示标牌等休闲服务、功能配套和公共艺术设施。 | 县城管局县城建中心 | 县交委、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发改委 |
| 18.2020年，统一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牌、道路指示牌、公交站牌、路（地、桥）名牌、旅游导示牌等标识标牌。 | 县公安局 | 县发改委、县交委、县旅发委、县民政局、县规划局、县城管局 |
| （六）加强公共停车楼（场）建设与管理。 | 19.2018年，新增停车泊位2000个。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 |
| 20.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作用，启动王家渡等区域停车楼（场）建设。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县发改委、国土局 |
| 21.到2020年，完成新增停车泊位10000个，建成“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城区路内停车智能化管理全覆盖。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县发改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城乡建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城市细管” | （七）综合治理城市“顽疾”。 | 22.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开展建筑屋顶杂物清理、私搭乱建拆除行动，到2020年，新增违法建筑得到有效控制，存量违法建筑逐步消除。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各乡镇街道 |
| 23.加强城市出租客运市场管理，规范出租车从业人员文明服务行为，强化车容车貌日常管理。 | 县交委 | 县公安局、县城管局 |
| 24.依法治理城市“僵尸车”、城市“牛皮癣”和“发卡族”，综合整治车辆（含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驶、违法营运、违法停放、违法占用交通设施等突出问题。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交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25.推进洗车场整治，按照搬迁一批、新建一批、优化提升一批原则，对无证经营、乱排污水、乱搭乱建、擅自占道、损坏市政设施等行为坚决取缔，到2019年，所有洗车场达到环保等相关要求。 | 县城管局 | 县环保局、县城乡建委、县交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26.整治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夜市、餐饮油烟，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商业街，引导商业形态促进散摊入点。规范建材市场，引导建材进入指定区域规范化经营。 | 县城管局县环保局 | 县商务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27.深入推进“蓝天行动”，严格建筑渣土密闭运输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控制“黑名单”。合理设置脏车入城检查站、冲洗场治理脏车扬尘污染。 | 县城管局 | 县环保局、县建委、县公安交巡警大队、县交委、县规划局 |
| 28.取缔违规流动商业广告宣传（腰鼓队等）。 | 县公安局 | 县城管局、县文化委、县环保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29.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摆摊、乱开挖、乱堆放、乱倾倒、乱停放和违章施工、违规运输建筑渣土等违法行为。 | 县城管局 | 县城乡建委、县交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城市细管” | （八）打造有序城市空间。 | 30.加强临街临江、窗口地区、名山景区、重要视线通廊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维护改造，整饰、美化房屋立面。 | 县城乡建委 | 县规划局、县城管局、县城建中心 |
| 31.2019年，编制完成《丰都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丰都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18—2030年）》等规划。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 |
| 32.整合公安、交通、城管、通信、电力等部门杆塔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城区率先实施“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改造。推进城市管线下地，编制架空线路下地规划，结合实际选定下地改造范围，力争城区5年内全部完成下地改造。 | 县城管局 | 县经信委、县公安局、中国电信丰都分公司、中国联通丰都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中国移动丰都分公司、国网重庆丰都县供电分公司、铁塔公司、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33.推行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公开出让，强化户外广告规划管控、规范设置，合理设置户外公益广告阵地载体，重点整治城区主次干道、窗口地区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及招牌。到2022年，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实现规划管控、规范设置，违规广告和招牌基本拆除完毕，城市空间更加通透，户外广告及招牌合规率达到98%。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34.盘活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公共资源，在重要节点、主要街道打造旅游文化符号，展示鬼城文化、移民文化等和旅游形象。 | 县旅发委 | 县城管局、县文化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35.升级规范报刊亭、爱心亭、公交候车亭、垃圾箱、座椅、强弱电箱体等各类“城市家具”的设置管理。 | 县城管局 | 县交委、县规划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九）实施增绿添园。 | 36.到2020年，增加城市绿地15万平方米以上，城市绿地面积达到570公顷以上，完成新（改）建城市综合公园3个（王家渡滨江生态公园、龙河东滨江生态公园、丁庄滨江生态公园）。到2022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 | 县城建中心县城管局 | 县发改委、规划局、县移民局、县城乡建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十）推进增花添彩。 | 37.建设园林（花卉）苗圃基地，配套供给城区绿化美化。 | 县城管局 | 县林业局 |
| 38.提升桥头、主次干道、火车站、广场、公园等重要区域、重要节点的园林景观。到2020年，实现城区2座长江大桥桥头、火车站站前广场、2个高速路下道口、名山景区门口及连接城区沿线、3条城市道路（平都大道、滨江大道、名山大道）等城区园林绿化品质全面提升。 | 县城管局 | 县城建中心、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 |
| 一、突出精细化，推进“城市细管” | （十一）打造“一江一河四岸”生态公园典范。 | 39.到2020年，高标准完成王家渡滨江生态公园升级改造，完成龙河东、丁庄滨江生态公园建设。到2022年，高标准启动北岸滨江生态公园建设、龙河湿地（长江入口）两岸生态公园建设。 | 县林业局县城建中心 | 县城管局、规划局、县发改委、县移民局、县城乡建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 |
| 40.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和保护，加大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 | 县城管局 | 县风景名胜管理局、县旅发委、县国资监管中心 |
| （十二）加强城市供水能力建设。 | 41.加强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确保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98%以上。 | 县城管局 | 县水务局、县卫生计生委、县自来水公司 |
| 42.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到2022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县城管局 | 县自来水公司、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43.实施城区公共直饮水项目和老旧居民住宅用水提质工程，2018年在人流密集、停留时间较长的公共区域设置直饮水点、桶装水供应点3个，完成400户老旧居民小区庭院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2019年编制完成《丰都县城镇供水发展专项规划》《丰都县城市节水专项规划》。 | 县城管局 | 县规划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县自来水公司 |
| （十三）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能力建设。 | 44.推进北岸污水处理厂迁建和庙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县城管局 | 县环保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 |
| 45.到2019年，编制完成《丰都县城市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保持100%。 | 县城管局县水务局 | 县规划局、县环保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46.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开展易涝点整治与改造，完成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建设，到2022年城市全面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 | 县城管局 | 县城乡建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十四）改造和完善城区交通。 | 47.到2019年，完成商业二支路升级改造、标准化公交站台建设，优化公交线路设置、增加公交车投运量。到2020年，建成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6处。 | 县交委县城建中心 | 县城管局、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县发改委、县国土局、县公安局、三合街道 |
| （十五）打造精品夜景灯饰。 | 48.把迎春灯饰、庙会灯饰、“夜游鬼城”打造成为特色旅游项目。 | 县城管局 | 县旅管委 |
| （十六）提升城市照明品质。 | 49.到2022年，城区亮化率达到98%以上，LED路灯比例达到50%，景观灯饰 LED灯比例达到90%，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80%。 | 县城管局 | 国网重庆丰都县供电分公司 |
| 二、突出智能化，推进“城市智管” | （十七）建设立体精准感知系统。 | 50.实现对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停车、街面秩序、水务管理、综合执法等全行业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监控。推广智能机器人在城市管理维护作业中的应用。到2020年，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协同机制全面建成，城市建成区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0%。信息采集、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评价等闭环流程运行流畅，案件按时处置率80%以上，案件结案率85%以上。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交委、县国土房管局、县民防办、县公安消防大队、国网重庆丰都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丰都分公司、中国联通丰都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中国移动丰都分公司 |
| （十八）推动宽带泛在的数据互联。 | 51.充分利用各类宽带有线、无线网络和5G通信技术，综合运用RFID、二维码、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手段促进城市管理中物与物、人与物、人与人的全面互联、互通、互动，加强数据共享与交换，为城市管理随时、随地、随需、随意应用提供全面、透彻的数据保障。 | 县经信委县公安局县城管局 | 县发改委、中国电信丰都分公司、中国联通丰都分公司、广电网络公司、中国移动丰都分公司 |
| 52.加强城市管理与公安、交通、消防、综治、应急等多部门视频资源共享应用，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数据资源，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和“数据分割”等壁垒，搭建城市管理部件物联和视频智能监控“两张网”，提高实时通信能力，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数据“内畅外联”。 | 县城管局县发改委 | 县经信委、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县国土房管局、县交委、县公安局 |
| （十九）深化智能融合全面应用。 | 53.构建集智能城市公用设施、智慧环卫、智慧水务、智慧执法、智慧园林绿化等为主体的智能化城市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 县城管局 | 县经信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54.到2020年，建设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在城市建成区建设10000个智能化停车位。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55.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深度开发城市管理官方微信和市民城管通APP应用功能，推进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与“12345一号通”的有机融合，提升惠民便民服务水平。 | 县城管局 | 县经信委、县发改委、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 56.建设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应用，构建智慧城市管理“大脑”。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和智慧城市管理综合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形成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经信委、县发改委 |
| （二十）强化行业安全智能监管。 | 57.加强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环卫处理和城市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管，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城乡建委、县交委、县经信委、县安监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58.强化安全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市政结构设施、排水防涝设施、供水厂网设施等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规范管理城市消防等公共空间，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在线监测预警率达100%。 | 县城管局 | 县安监局、县应急办 |
| 二、突出智能化，推进“城市智管” | （二十一）强化应急快速能力建设。 | 59.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完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保障措施，提高突发事件智能化快速处置水平。 | 县应急办 | 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县城管局 |
| 60.完善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有效衔接，落实队伍训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县应急办 | 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安监局、县交委、县水务局、县国土房管局、县教委、县民防办、县科委、重燃丰都公司、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三、突出人性化，推进“城市众管”。 | （二十二）创新社会共治共管。 | 61.编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图册，设置流动服务站，为市民群众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城市综合管理便民服务。 | 县城管局 | 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62.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我们齐参与”活动，健全“门前三包”责任制度，深化实施“门前三包”工作。 | 县城管局 | 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63.全面推行“马路办公”，探索推广“路长制”“街长制”“巷长制”“楼长制”“店长制”等基层管理经验。 | 县城管局 | 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64.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查、出谋划策，引导市民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投诉问题、建言献策。 | 县城管局 |  |
| 65.健全和完善社区协商机制，鼓励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促进居民自治。 | 县民政局 | 县城管局、三合街道、名山街道、双路镇、兴义镇 |
| （二十三）深化城市创建活动。 | 66.2019年成功创建市级文明城市。 | 县五城同创办 | 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
| 67.开展“乱吐、乱扔、乱倒”等专项治理，德治与法治并举提高市民文明素养，引导市民自觉抵制车窗抛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横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 | 县五城同创办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交委 |
|  | 68.编印市民文明行为手册，培育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的新风尚。 | 县五城同创办 | 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委、县旅发委 |
| （二十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 69.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城市管理工作，定期曝光市民陋习和不文明行为。 | 县委宣传部县城管局 | 县文化委、县新闻办、丰都新闻社 |
| 70.大力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法规制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让市民自觉爱护城市、抵制违法行为。 | 县法制办县城管局 |  |
| 71.积极宣传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通过经常性、多样化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知晓、理解、支持、参与城市管理的浓厚氛围。 | 县委宣传部县城管局 | 县文化委、县新闻办、丰都新闻社 |
| （二十五）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 72.队伍名称、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服装、执法标志标识“六统一”。 | 县城管局 |  |
| 73.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 | 县城管局 |  |
| 74.科学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不断优化行政执法和办案流程，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县编办县城管局 |  |
| 三、突出人性化，推进“城市众管”。 | （二十六）强化综合执法协作。 | 75.加强城市管理与公、检、法、司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对接。 | 县城管局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
| 76.搭建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平台，逐步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公安交巡警联合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工作机制。 | 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县环保局、食药监局丰都分局、县工商局、县政府法制办 |
| 四、保障措施 |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 77.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查考核组，分别负责落实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议定各项事宜，定期调度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并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和落实奖惩措施。 | 县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 县级相关部门、县编办等 |
| （二十八）强化队伍建设。 | 78.培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的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强化城市管理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和培育工匠精神，形成素质过硬、结构优化、分布合理、总量充足的城市管理队伍。 | 县城管局县人力社保局 |  |
| 79.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整合现有数字城管信息员队伍、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组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的城市管理监督员和信息员队伍。 | 县城管局 | 各乡镇街道 |
| （二十九）保障经费投入。 | 80.县财政要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突出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加大对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的经费投入，对城市综合管理经费优先安排。 | 县财政局 | 县城管局 |
| 81.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长效投入机制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城市管理应急抢险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的保障机制。 | 县发改委县城管局 |  |
| （三十）严格考核奖惩。 | 82.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将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纳入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按照城市管理年度工作目标，实行分类列清单，逐项对照检查，逐条评定打分，每季度考核排名，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县财政局安排城市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实行奖惩。 | 县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督查办 |  |
| 83.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干部任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结合起来。根据责任落实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 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督查办 |  |